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 有關燃氣管道租賃協議之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濱海燃氣集團訂立燃氣管道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濱海燃氣集團出租由本公司擁有及管理的北環管網。

天津能源擁有天津燃氣的全部權益，而天津燃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70.55%之註冊資本。濱海燃氣集團為天津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濱海燃氣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燃氣管道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燃氣管道租賃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濱海燃氣集團訂立燃氣管道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濱海燃氣集團出租由本公司擁有及管理的北環管網。

### 燃氣管道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濱海燃氣集團

## 主要條款：

根據燃氣管道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濱海燃氣集團出租本公司擁有及管理之北環管網，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作為回報，濱海燃氣集團將向本公司支付燃氣管道租金。

根據燃氣管道租賃協議，濱海燃氣集團將每年分一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以銀行匯款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燃氣管道租金，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

倘濱海燃氣集團無法支付燃氣管道租賃協議項下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則就延遲付款收取違約利息，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之相應貸款利率計息。

## 燃氣管道租金之釐定基準

燃氣管道租金人民幣6,000,000元經由濱海燃氣集團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經參考北環管網建設成本總額人民幣148,568,500元、有關租賃期間的折舊及估計維修成本，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有關租賃北環管網之過往燃氣交易金額人民幣5,505,000元後釐定，本集團毛利率屬適度、公平合理。

## 有關北環管網之過往數字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就本公司出租北環管網給濱海燃氣集團而收取之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

	實際交易金額 (扣除稅項)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38,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05,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05,000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保證本公司與濱海燃氣集團訂立之燃氣管道租賃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條款，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公司管理層已進行審查，評估燃氣管道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符合市價及市況，並認為燃氣管道租金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獲委聘就燃氣管道租賃協議作出報告；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燃氣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

## 訂立燃氣管道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擁有並管理北環管網，該管網為天津市向天津濱海新區輸送天然氣之高壓輸氣管線。濱海燃氣集團需使用北環管網向濱海新區之用戶及燃氣運營商輸送天然氣。訂立燃氣管道租賃協議後，本公司將可獲得租金收入，提高本公司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使用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燃氣管道租賃協議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交易經由本公司及濱海燃氣集團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燃氣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非執行董事侯雙江先生於天津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擁有濱海燃氣集團之全部股權之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能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非執行董事趙恒海先生於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天津燃氣(由天津能源全資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二者均已就有關批准燃氣管道租賃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簽立燃氣管道租賃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及管理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

## 有關濱海燃氣集團之資料

濱海燃氣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濱海燃氣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輸送及分銷、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供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運營及投資、燃氣器具及設備銷售、燃氣器具銷售及維修以及提供燃氣技術開發、諮詢及轉讓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津能源擁有天津燃氣之全部權益，而天津燃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70.55%之註冊資本。濱海燃氣集團為天津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濱海燃氣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燃氣管道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燃氣管道租賃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環管網」	指	由天津東麗區內東金路與楊北公路的交叉點伸延至天津塘沽區內新港八號路與躍進路的交叉點的高壓天然氣管道，長約30公里，由本公司擁有及管理
「濱海燃氣集團」	指	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燃氣管道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濱海燃氣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燃氣管道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濱海燃氣集團出租由本公司擁有及管理的北環管網
「燃氣管道租金」	指	濱海燃氣集團根據燃氣管道租賃協議每年應付予本公司的燃氣管道租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侯玉玲女士，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